

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5）经审核，上述公告内容存在文字表述错误，现对公告相关内容做如下更正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之“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”。

原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,120,516.45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11,885.81元，2016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,742,946.30元，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

323,537.97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,5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，共计派送红股 3,000,000 股。

转增后公司股本预计增至 10,500,000 股，注册资本变更为 10,500,000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更正后：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之“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”。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,120,516.45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1,885.81 元，2016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,742,946.30 元，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23,537.97 元。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，共计派送红股 3,000,000 股。

转增后公司股本预计增至 10,500,000 股，注册资本变更为

10,500,000 元。

除上述更正外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，修改后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随本公告一起披露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8日